附件2

2023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

申报承诺书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：

（单位名称）于 年 月 日向你局申报2023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。本单位已充分了解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完整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。

2.本项目未曾获得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各级各部门财政贴息资金。

3.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，如有违反，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3

广州市2023年度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（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贷款合同号 | 贷款总额（元） | 是否已归还贷款 （是或否） | 贷款实际利率 | 贷款用途 |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支付利息金额 | 申请财政贴息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|  |  |
|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(章) ：  1.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，已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。 是□ 否□  2.2022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、生产。 是□ 否□  3.当前是否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广州”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。是□ 否□  4.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。 是□ 否□ | | | | | 贷款机构意见(章)：  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。  是□ 否□ |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（章）：  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经营主体  是□ 否□  是否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  是□ 否□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1、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，本表一式二份；   
 2、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、贷款机构和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，不能复印；  
 3、本表为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经营主体填报，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经营主体同时具备农业龙头企业、种业企业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条件，请选择其一填报。

附件4

广州市2023年度种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（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贷款合同号 | 贷款总额（元） | 是否已归还贷款 （是或否） | 贷款实际利率 | 贷款用途 |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支付利息金额 | 申请财政贴息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|  |  |
|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(章) ：  1.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。 是□ 否□  2.是否具有经有关部门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有生产基地。 是□ 否□  3.2022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、生产。 是□ 否□  4.当前是否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广州”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。是□ 否□  5.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。 是□ 否□ | | | | | 贷款机构意见(章)：  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。  是□ 否□ |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（章）：  种业企业 是□ 否□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1、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，本表一式二份；   
 2、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、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，不能复印；  
 3、本表为种业企业填报，种业企业同时具备农业龙头企业、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经营主体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条件，请选择其一填报。

附件5

广州市2023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（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贷款合同号 | 贷款总额（元） | 是否已归还贷款 （是或否） | 贷款实际利率 | 贷款用途 |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支付利息金额 | 申请财政贴息 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|  |  |
|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(章) ：  1.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，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。 是□ 否□  2.2022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、生产。 是□ 否□  3.当前是否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广州”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。是□ 否□  4.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。 是□ 否□ | | | | | 贷款机构意见(章)：  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。  是□ 否□ |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：  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 是□ 否□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1、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，本表一式二份；   
 2、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、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，不能复印；  
 3、本表为具备市级龙头企业资格的农业企业填报，农业龙头企业同时符合种业企业、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经营主体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请选择其一申请。

附件6

广州市2023年度农民合作社贷款贴息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贷款合同号 | 贷款总额（元） | 是否已归还贷款 （是或否） | 贷款实际利率 | 贷款用途 |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| 申请财政贴息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|  |  |
|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(章) ：  1.是否依据有关规定注册。 是□ 否□  2.2022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、生产。 是□ 否□  3.当前是否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广州”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。是□ 否□  4.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。 是□ 否□ | | | | | 贷款机构意见(章)：  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。  是□ 否□ |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(章)：  市级及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 是□ 否□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1、分别按贷款合同号汇总填报，本表一式二份；   
 2、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、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，不能复印；  
 3、本表由符合条件的农业合作社填报。

附件7

广州市2023年度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贷款贴息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贷款合同号 | 贷款总额（元） | 是否已归还贷款 （是或否） | 贷款实际利率 | 贷款用途 |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| 申请财政贴息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|  |  |
|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(章) ：  1.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是否已办理畜禽养殖备案和持有有效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  是□ 否□  2.2022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、生产。 是□ 否□  3.当前是否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广州”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。是□ 否□  4.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。 是□ 否□ | | | | | 贷款机构意见(章)：  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。  是□ 否□ |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(章)：  市级（含）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。    是□ 否□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1、分别按贷款合同号汇总填报，本表一式二份；   
 2、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、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，不能复印；  
 3、本表由符合条件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填报，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同时具备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经营主体、农业龙头企业或种业企业条件，请选择其一填报。

附件8

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单位 | 2021年度 | 2022年度 | 同比增长（%） | 备注 |
| 一、企业经济效益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
| 1.资产总值 | 万元 |  |  |  |  |
| 2.营业收入 | 万元 |  |  |  |  |
| 3.净利润 | 万元 |  |  |  |  |
| 二、社会效益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
| 1.带动农户户数 | 户 |  |  |  | “带动农户增收”包括1.按合同价收购比按市场价收购向农民多支付的差价金额；2.实施合作制、股份合作制经营向农民返还或分配的利润金额；3.采取土地租赁经营支付给农民的土地租金金额；4.吸收农民务工支付给农民的工资福利报酬金额；5.其他方式带动农民增收金额。 |
| 其中：带动广州市农户户数 | 户 |  |  |  |
| 2.带动农户增收 | 万元 |  |  |  |
| 三、环境效益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
| 1.质量安全标准 | 个 |  |  |  | 请填企业获得的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证书的总个数。包括：1.获得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2.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3.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（GAP/GMP)；4.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等。 |
| 2.绿色经营标准 | 个 |  |  |  | 请填企业获得相关认证证书的总个数。包括：1.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；2.绿色食品认证证书；3.无公害认证证书；4.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称号；5.拥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等。 |
| 3.社会信誉 | 个 |  |  |  | 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名牌证书（或驰名/著名商标证明）数 |
| 4.诚信经营 | 是/否 |  |  |  | 是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。 |

附件9

广州市×区××单位××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（编写提纲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（所属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类型等，简单说明）。

（二）贷款资金情况。贷款资金的主要用途和实施内容。

二、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

（一）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设置情况（包括相关依据，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及目标值，包括不限于附件8指标）；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主要内容：与绩效目标的比较，对贷款资金使用后所体现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分别进行表述。

三、问题与建议

包括贷款的渠道和途径、抵押担保情况、金融支农措施等。